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

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6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600万欧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万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塞尔维亚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500万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4.46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公司股东:LINGLONG NETHERLANDS B.V.,占注册资本的100%。

注册地址:Kralja Aleksandra I Kara?or?evi?a 2/IX, Zrenjanin, 23000, Serbia

注册资本:9,453,024,000.00第纳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2211-汽车轮胎制造,汽车轮胎翻新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389.50	226,731.81
负债总额	9,469.86	11,964.58
流动负债总额	562.99	3,415.32
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138,919.64	214,767.2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31.69	-662.43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塞尔维亚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Belgrade

担保范围:是指借款人根据贷款协议或与贷款协议有关的规定在现在或未来任何时候到期或未归还银行的全部负债,无论是实际发生的还是或有的,也无论是共同或个别的,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欠银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总额不超过2500万欧元的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以及贷款协议项下的费用、开支等其他款项),以及银行因保护、保全或执行其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权利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翻译费、评估费和律师费),以及因贷款协议项下提供的贷款的金额或构成发生变更或增加而造成的所有款项、债务和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600万欧元

担保到期日:2026年1月6日

被担保人: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o.o. Zrenjanin

担保方式:公司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包含本次担保)为74.46亿元,其中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3,812,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2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出席9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2,660,087	93.6291	81,152,370	6.3708	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3,809,357	99.9997	3,100	0.0002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1,004,108	52.86121	81,152,370	47.13867	200	0.0001
2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172,153,378	99.9981	3,100	0.0018	2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铭希、安国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8,834,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7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受董事长张广军先生委托代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张广军、独立董事席西民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余加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4,384,454	99.7301	4,450,060	0.26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集装箱码头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8,025,586	99.9509	808,928	0.04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远海欧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8,025,786	99.9509	808,728	0.04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521,243	99.9203	1,313,271	0.079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宋天威	1,648,005,176	99.9497	是

2、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吴津喆	1,648,004,276	99.9496	是

3、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董靖臣	1,648,006,177	99.94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835	3.6970	4,450,060	96.3030	0	0.0000
5.01	宋天威	3,791,557	82.0524				
6.01	吴津喆	3,790,657	82.0329				
7.01	董靖臣	3,792,558	82.07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启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鹏、曹慧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8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天融信”)。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新疆天融信。

3、新疆天融信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融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将深化公司在网络安全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天融信的网络安全市场范围,扩大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西北区域市场的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新疆天融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450,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3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吴翔先生、张振乐先生、娄松先生、武鑫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张经鸣先生、蒋燕磊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微女士及副总经理黄召才先生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739,480	98.3885	6,710,862	1.6115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85,590	96.7968	8,553,562	3.2032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694,690	96.8751	8,344,462	3.124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96,604	96.0540	6,778,062	3.94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议案	56,813,804	89.4358	6,710,862	10.5642	0	0.0000
1.02	关于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09,914	61.7520	8,553,562	38.2480	0	0.0000
2.01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19,014	62.6870	8,344,462	37.3130	0	0.0000
2.02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与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746,604	89.3300	6,778,062	10.67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春辉、任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8月13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18.05万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业股份”)于 2021 年7月 27 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授权,同意确定 2021年8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 391 名激励对象3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7月27日,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14人调整为391人;离职人员的权益及个人自愿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仍为318.0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2、授予数量:318.05万股

3、授予人数:391 人

4、授予价格:4.1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得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 激励对象在未来分二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1)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20%。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第二个解锁期	(1)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4%。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价表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得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1	54.65	17.18%	0.19%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1	30	9.43%	0.10%
3	王金魁	董事	1	5	1.57%	0.02%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1	5	1.57%	0.02%
5	张兰州	副总经理	1	5	1.57%	0.02%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秘	1	5	1.57%	0.02%
7	徐海涛	副总经理	1	5	1.57%	0.02%
8	李霞	财务总监	1	5	1.57%	0.02%
9	中层管理人员		197	166.2	52.26%	0.57%
10	业务骨干(班组长)		186	37.2	11.70%	0.13%
合计			391	318.05	100.00%	1.10%

注:1、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8月13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